

“南京市十佳法官”沈晓蓓——

张明宝判无期，她是主审法官

刚刚出炉的第四届南京市十佳法官名单中，“沈晓蓓”的名字出现在第一个。虽说这个名字对大多数人显得陌生，但人们都不会忘记，2009年的整个下半年，“张明宝案”是南京街头巷尾的热门话题，而沈晓蓓就是张明宝案的主审法官。沈晓蓓所在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专审大案要案。作为一名“生死判官”，沈晓蓓近年来参与审理了不少市民耳熟能详的案件。记者昨天走进南京中院，与沈晓蓓一同回忆难忘的审判经历。

□快报记者 马乐乐



张明宝案主审法官沈晓蓓

》亲历大案之“张明宝案”

张明宝的罪名之辩，她是“少数派”

2009年张明宝醉驾惨案发生后，沈晓蓓马上从媒体上得知消息，此时她尚是“看客”。

案件发生后，政府部门先期介入，沈晓蓓也去开过协调会。在协调会上，对张明宝的罪名定性主要是有三个方向：交通肇事、故意杀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在看了张明宝案的初步调查卷宗后，沈晓蓓首先排除了“故意杀人”一说。“他是在醉酒状态下实施了驾车冲撞行为，这非故

意杀人。”但在“交通肇事”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之间，争议不断。即使在检方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名提起公诉后，这样的争论依然存在。

从张明宝醉驾冲撞的行为来看，完全符合交通肇事罪的定罪。这是沈晓蓓的大多数同事所持的观点，这个观点沈晓蓓也能够部分认同，但她想到的是，倘若定下此罪，是否会“罪刑不相适应”。短短数十秒内，5条鲜活的生命消

逝，1个腹中胎儿夭折，4人受伤，多个车辆受损。张明宝案的惨烈后果让民意沸腾，而交通肇事罪的量刑上限仅为7年，定下此罪恐难服众。

“一个正常的成年人明知醉驾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但却仍然放任自己的行为，导致犯罪后果的发生，这就不能用交通肇事罪来解读了。”沈晓蓓认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让她成了庭里的“少数派”。

作为承办人，开庭前她曾感到紧张

沈晓蓓被庭领导安排为此案的承办人，无数的眼光聚集在她身上。

沈晓蓓在开庭前的准备挺细。“被害人家属的情绪一定是非常激动，所以我想尽量减少前来旁听的家属人数。”通过她的工作，一些受害人家属都表示届时不会到场。在惨案中被撞身亡的夫妻康伟东、郑玲的父母是情

绪最为激动，沈晓蓓通知了他们的单位领导、居委会主任以及关系不错的同事，希望他们也能陪同老人前来旁听，以便及时安抚他们的情绪。她甚至安排了医生站在法庭里待命。

11月27日张明宝案开庭，庭前沈晓蓓第一次感到了紧张。“因为听说央视要来直播，在全国人民面前亮相，害怕自

己出错。”沈晓蓓身穿法袍走进法庭，旁听席上黑压压的人群纷纷将焦灼的眼神投向她，看见下面各家媒体的“长枪短炮”，她心跳加快。

“一坐下来，我就平静了。”在熟悉的位置上，沈晓蓓熟练地敲法槌，宣布开庭。张明宝被带进法庭时，法庭里有了小骚动，旋即安静。

自己家妹妹也不理解“无期判决”

张明宝案开庭前，最高法已经通过发布会，对醉驾行为作出了定罪量刑的指导意见。按照最高法意见，张明宝的罪名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与沈晓蓓前期的想法一致。她面临的困境是量刑。

南京中院曾经不公开地进行一项民意调查，结果表明：认为

“张明宝该判死刑”的超过八成！民众在私下聊到张明宝案时，赞成死刑的同样不在少数。受害人家属更是坚决要求判张明宝死刑。

沈晓蓓自称是个坚强的人。“成熟的司法不能跟着舆论走，但必须吸取民意。”反复权衡和考量后，她给出了无期徒刑的结

果。张明宝没有上诉。受害人家属也逐渐平息，没有再抗议。

2009年12月23日晚上，沈晓蓓宣判完案件，一身轻松地回到家。妹妹见到她第一句就是“为什么不判死刑”。“她也不能接受这个判决结果，我只好把我的道理又讲了一遍。”沈晓蓓回忆说。

》亲历大案之“为母杀父案”

半小时谈话化解弑父者心中死结

去年1月，被告人成亮（化名）杀父案在南京中院开庭审理，沈晓蓓是此案的主审法官。

快报曾经对这个惨剧作出报道：因父亲常常毒打母亲，儿子成亮难以再忍。2009年7月20日，25岁的成亮捅了父亲十多刀将其杀害，此后母亲服毒自尽。案发后，成亮安抚了家中的妹妹，然后到派出所自首。

在开庭前，沈晓蓓遇到了一个罕见的情况。成亮的辩护律师找到她透露说，成亮打算在法庭上翻供。沈晓蓓大吃一惊，在她看来首情节是成亮的“救命稻草”，如果他翻供，假设翻供不

成立，那么根据法律规定，自首情节将被取消，成亮将很可能面临死刑。

律师告诉沈晓蓓，成亮翻供的目的竟然是一心求死。原来，成亮告诉律师，他杀死父亲本已是大逆不道，而他的本意是想拯救母亲，没想到母亲也离开人世，他觉得自己再也无法活下去，索性就打算翻供，让法院判自己死刑。

沈晓蓓决定暂缓开庭，她要找成亮谈谈。在羁押室里，成亮开始压根不理她。“人死不能复生，你要克制。我理解你的悲痛心情，你的本意是为了

妈妈好。”沈晓蓓转换角度，成亮果然心理防线松动。“你不能想着死，你死了，你的妹妹怎么办？谁来照顾她？你母亲会原谅你吗？”沈晓蓓的策略起到效果，成亮动容了，终于开口。两个人聊了半个小时，最终成亮答应不翻供。

最后，沈晓蓓给成亮的量刑是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庭审结束后，沈晓蓓邀请的两位心理学专家一起走到成亮身边，对他进行了心理疏导。成亮终于流下热泪，离开法庭之际，成亮握住沈晓蓓的双手，激动地称她“大姐”。

南京一名“黑老大”纠集诸多“马仔”，在经营商业用房过程中，用暴力手段在南京华新商场和夫子庙购物中心称霸一方，攫取大量财富。为达到长期称霸的目的，这伙人还伪造房产证、编造上访材料、发放上亿元的高利贷。

昨天，以陈三春为首的涉黑团伙在鼓楼区法院被判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黑老大”称霸两商场 发放上亿高利贷

法院认定其5宗罪，处刑13年，罚金4188万元

知名饭店毁在他手里

2002年6月下旬，陈三春等人以低价买下新街口的华新大厦负一楼926平米的产权。当时，一家名为“樱花园”湘菜馆正在此承租，这家最早开在中山门一带颇有名气的湘菜馆，生意十分不错。

此时，“樱花园”与华新商场的租赁合同还没到期，但陈三春却派尹四平等找“樱花园”谈涨租金，他的漫天要价让“樱花园”无法接受。为了尽快赶走租约未满的湘菜馆，陈三春、尹四平带领一帮“活闹鬼”围堵湘菜馆大门，此后强行冲入，将菜馆砸得面目全非。公安部门为此出动了上百警察才将事态平息。

第二天，公证处的公证员来

到“樱花园”勘查损失情况，结果又遭到陈三春手下殴打。在陈三春的淫威下，“樱花园”湘菜馆最终关闭，员工也因此下岗失业，饭店的经济损失达53万多元。

自2002年以来，陈三春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经营商业用房过程中，纠集被告人陈铭伟、尹四平、王家川等人，多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手段强行驱赶华新商场负一楼、江苏夫子庙购物中心经营的承租户，擅自强行拆除华新商场一、二楼柜台，收取保护费，业主稍有微言，便惨遭殴打。这使得在此经营的承租户或被迫接受陈三春的条件得以继续经营，或被迫放弃经营。

高利贷逼得开发商逃离南京

放高利贷是陈三春的重要敛财手段，由于他的资金量大，一些难以得到银行贷款的小开发商成了陈三春的客户。

一位开发商老总2007年向陈三春借款2400多万元，到了2008年5月份，已经累计欠款1亿多元。由于屡次催讨无果，陈三春指使打手冲砸对方公司，殴打员工，抢走公章。开发商老总无奈之下与妻子离婚，逃离南京躲债。另一位开发商老总更为悲惨：他向陈三春借款2400万元，一年不到欠款就涨到了5000万元。被陈三春暴力逼债加上患上重病，这位老总在医院病故。

为了达到逼账要求，陈三春往往采用暴力强迫借款人按照他的意愿填写借款数目，然后向法院起诉。借款人如请律师代理，陈三春便让手下人带着砍刀上门，威逼律师不得代理。

据法院统计，陈三春纠结陈铭伟等人，以个人名义，先后多次向多家单位和个人，发放高利贷本金共计1.4亿余元，已收回本息1.7亿余元，仍索要本息3.9亿余元。为索要高利贷还款，陈三春指使陈铭伟等带领本案其他多名被告人多次冲砸欠债公司的办公室、驱散员工、喷漆等，对欠债个人威胁、恐吓，以此威逼对方偿还高利贷。

11名涉黑成员均被判刑

在积累了大量的资金之后，陈三春纠集被告人陈铭伟、尹四平、陈朝晖、周健、刘渝建、于岚、王家川、桂岚、王进、申永虎等人有组织地实施了非法经营、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伪造国家机关证件、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组织他人上访、干扰司法活动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干扰了司法活动，损害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破坏了社会稳定，在区域内造成了恶劣影响。

法院认定，陈三春在该组织中系首要分子，负责组织、策划、指挥成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用非法获取的资金向成员发放报酬，为因违法被处理的成员发放补助、疏通关系；陈铭伟、陈朝晖、于岚参与高利贷的具体发

放，并伙同尹四平等采取暴力威胁手段索债；在法律和金融担保行业之间游走的周健、刘渝建充当“法律顾问”，负责疏通关系，编造上访材料，为该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出谋划策；王家川负责管理陈三春名下的房产，伪造相关证件；桂岚、王进、申永虎听命于被告人尹四平，采取暴力、威胁手段索债。

综上，法院认定陈三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其他各名被告人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根据在此组织中分工不同，分别获罪。

昨天下午，鼓楼区法院认定陈三春五项罪名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4188万元，其他10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至有期徒刑8年不等的刑罚。